

表目錄表一 「張劍寒版行政罰法草案」之行為人<sup>1</sup>

條 號	內 容	備 註
第 3 條第 1 項	違反行政義務行為之處罰，依行為時之法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第 1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反行政義務之事實不認識者，不成立故意，但不影響對於過失行為之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	但其行為係不能發生結果或因行為人出於自由意志中止其行為之實行或防止其結果發生者，不罰。	
第 18 條第 2 項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	
第 24 條	因行為人之經濟能力，不能立即繳納金錢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准許行為人在一定期限內緩徵或分期繳納。此項准許應於裁決時宣告之。行為人不依前項規定繳納時，即不得再行緩繳或分期繳納。	
第 25 條	科處財產罰時，應審酌行為人之經濟能力及因違反行政義務所得之利益，如其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sup>1</sup> 本表係作者依張劍寒版行政罰法草案自行整理製表。

第 26 條	行為人於其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罰。	
第 31 條第 1 項	處罰時效因處罰機關對行為人開始採取處罰之必要行為而中斷。	
第 35 條第 1 項	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或居住地之行政機關管轄，結果地與行為地不同者，結果地之行政機關亦有管轄權。	
第 36 條	對於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有數共同行為人，其行為地、住所地、居所地不在同一行政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地、居所地之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40 條	裁決處罰前，該傳喚行為人到場。 訊問行為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告以傳喚之原因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為人、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場者，得命拘提強制到場。 行為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場者，管轄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 43 條第 1 項	管轄機關對行為人之身體、物件及其住所，確信有處罰依據之證物時，得搜索之。	
第 46 條第 1 項	訊問行為人、證人、關係人時，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第 47 條	處罰機關得因行為人之聲請，准許其閱覽有關之卷宗。但卷宗內容之公開將危害國家或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事實已明顯，無調查之必要者，對行為人或證人，得不經傳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處一千元以下罰鍰者為限。	
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1、行為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所或居所、職業。	
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行為人。 不經訊問而逕行裁決之事件，或裁決作成時行為人不在場者裁決書應於 3 日內送達行為人。	
(甲案)第 55 條第 1 項	行為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處罰，得於裁決書交付或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罰機關聲明異議，請求撤銷。	
(甲案)第 56 條第 1 項	行為人不服聲明異議之裁決或原處罰機關逾期不為裁決時，得向原處罰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甲案)第 57 條	1、行為人不服訴願決定或訴願機關逾期不為決定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行政訴訟之提起，於訴願決定到達之翌日起，20 日內為之。 3、對於行為人依法所提起之行政訴訟，行	

	政法院應自受理之日起 1 個月內裁判之。	
(乙案)第 55 條 第 1 項前段	行為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處罰時，得於裁決書交付或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面提起訴願。	
(乙案)第 56 條 第 1 項及第 2 項	行為人不服訴願機關之決定，或訴願機關逾前條期限不為決定者，得於 10 日內向訴願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再訴願。  行為人不服歇業之違警裁決或非違警事件，而受違警之裁決者，對其所為之訴願決定得提起再訴願，不適用違警罰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	再訴願已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刪除。  違警罰法已於 80 年 6 月 29 日廢止
(乙案)第 57 條	行為人不服再訴願之決定或再訴願機關逾期不為決定者，得於 2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於行為人依法提起之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應於受理之日起 1 個月內裁判之。	
(丙案)第 55 條	行為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處罰時，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得於裁決書交付或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	
(丙案)第 57 條	行為人不服訴願決定或訴願機關逾期不為決定時，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61 條	<p>下列之費用，行政機關得視為墊款，請求行為償還之。……</p> <p>行為人所應償還之墊款數額，得請求行政機關確定之。</p>	
第 62 條	<p>經聲明不服或行政訴訟，行政罰之裁決被撤銷時，或行政機關自動撤銷原處罰決定時，由原處罰機關負擔費用與前條之墊款。行為人免除負擔之義務，如已支付時，應發還付款人。</p>	
第 63 條	<p>行為人撤回不服之聲明或其聲明不服被駁回者，應負擔聲明不服程序之費用。</p>	

表二 「行政罰法」之處罰對象<sup>2</sup>

處罰對象	相 關 條 文	備 註
行為人	第 3 條	範圍：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其他組織。惟本條是否為處罰對象之規定仍有爭議？
	第 15 條第 1 項	係指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第 20 條第 1 項	非處罰對象
	第 20 條第 2 項	為處罰對象
	第 29 條	管轄
	第 30 條	
	第 33 條	裁處程序
	第 34 條	
	第 35 條	
第 36 條		
受處罰者	第 6 條	
	第 21 條	

<sup>2</sup> 本表係作者依行政罰法自行整理製表。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42 條 第 43 條	
自然人	第 9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私法人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第 15 條第 1 項	
私法人 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	第 15 條第 2 項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	第 16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	第 17 條	
----------------	--------	--



表三 其他行政法之處罰對象<sup>3</sup>

處 罰 對 象		法 規 名 稱	相 關 條 文
抽 象 規 定	行為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6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7 ; 6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4
		噪音管制法	15
		商業登記法	32
		標準法	16
		水利法	93-4
		商港法	46
		氣象法	25
		發展觀光條例	62
		大眾捷運法	50
		醫療法	107 ; 115
		精神衛生法	46
緊急醫療救護法	47		

<sup>3</sup> 本表係作者依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至 96 年 3 月底止現行法規資料自行整理製表。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39
	水土保持法	34
	漁港法	20 ; 21
	勞動基準法	81
	勞工退休金條例	55
	勞動檢查法	35
	海關緝私條例	25 ; 29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32
	建築法	95-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計 16 個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	3
	消防法	42 ; 42-1
	菸酒管理法	50
	金融控股公司法	65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116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58-65

		私立學校法	45
		性別平等教育法	36
		土石採取法	36
		光碟管理條例	1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3 ; 28 ; 3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2-1 ; 82 ; 83 ; 84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8
		健康食品管理法	27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56
		就業服務法	63 ; 64
違反者	環境基本法	39	
具體規定	公私場所、工商廠、場	空污法	47 I ; 52
		民用航空法	113
	非法人團體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6
	事業	廢棄物清理法	54
		水污染防治法	38 至 41

	能源管理法	20 ; 22
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藥害救濟法	23
投保單位	全民健康保險法	69
機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
營業人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4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2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	氣象法	22
董事、監察人	醫療法	114
	民法	33
理事	工會法	58
代表人	勞動基準法	81
負責人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38
	老人福利法	28
	公司法	21
	商業登記法	31 ; 33 ; 34 ; 35
	民用航空法	117

		商品檢驗法	32 I
		電業法	108
		氣象法	30 ; 31
	清算人	民法	43
	代理人	勞動基準法	81

表四 行政法處罰之併罰對象<sup>4</sup>

處 罰 對 象	法 規 名 稱	相 關 條 文
併 罰 行為人（自 然人）及其 所屬之法人 或自然人	勞動 基準 法	第 81 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 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 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 金或罰鍰。」
行為人（自 然人）及其 所屬之工 廠、場所	民用 航空 法	第 113 條：「航空器製造廠或維修廠、所因其負 責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 110 條之罪 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私法人及董 事或其他有 代表權之人 （自然人）	行政 罰法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 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 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 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 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 罰。」
私法人及職 員、受僱人 或從業人員 （自然人）	行政 罰法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 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 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 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 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

<sup>4</sup> 本表係作者自行整理製表，參見前註 156。

			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轉 嫁 罰 規 定	由法人（或 非法人團 體）轉嫁至 行為人（或 負責人）	所得 稅法	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醫療 法	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娛樂 稅法	第 1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環境 用藥 管理 法	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石油 管理 法	第 43 條規定：「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處分安全存量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證券	第 179 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

	交易法	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保險法	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經營業務違反第 138 條規定，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第 146 條、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2、第 14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146 條之 4、第 146 條之 5、第 146 條之 6 及第 146 條之 7 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商港法	第 46 條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或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或採捕、放置之船、具、物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品。」
行為人轉嫁至法人（或	銀行法	第 133 條規定：「第 129 條至第 132 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但違反第 25 條第 3



	非法人團體)		項及第 5 項規定者，受罰人為應通知或申報之股東本人或銀行。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行為人轉嫁至負責人	商業登記法	第 36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 8 條第 2 項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